

6月18日

貪心與拜偶像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二 13~21

13 眾人中有一个人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！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。」14 耶穌說：「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」15 於是對眾人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16 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；17 自己心裏思想說：『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』18 又說：『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，19 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：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！』20 上帝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21 凡為自己積財，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

耶穌在路加十二章的講論可大致上分為三個部分，或可看為對門徒在生活三個層面的提醒：第一部分針對信徒在世受逼迫的問題（1~12）；第二部分是對財產與物質的正確態度；最後一部分則是有關主再來的預備（35~48）。

第二部分以一個人問耶穌有關分家業的問題開始，討論貪心之錯（14~21）。耶穌用了一個簡單的原則（15）和一個比喻（16~21）去回應分家業的請求。耶穌提醒門徒要除去「一切的貪心」（15），因為一個人的生命在於他／她所「是」，而不在於其所「有」；一個人在上帝眼中的價值並不在於他／她物質上的擁有。耶穌在其後的比喻更指出，貪心好像一個人盲目地收藏財富，目的不是去應付需用，而是透過不斷積累去滿足無盡的擁有慾，靠囤積財物換取安全感（16~21）。

財富是路加著作其中一個重要的主題，路加記載了耶穌和早期教會不少關於財富的教導（徒二 41~47、四 31~37 等），警告富有的人不能倚靠錢財得生命（路六 25、十八 15~十九 10），指出真正的財富是分出去的財富，真正的富足是用自己有的去幫助有需要的人（路十二 33~34）。

思想：

在新約教會群體中，富裕的不是大多數，因此新約文獻中常提及門徒對財富的態度，特別是慎防貪念，甚至將貪心與拜偶像相比（西三 5；弗五 5）。貪婪的人以為財富才可以穩定將來，囤積才可帶來安全感，掩眼不見身邊的人的需要，也漠視上帝，因此和拜偶像的人一樣，以別的東西去取代上帝。在財富分配同樣不均的今天，讓我們記得主的提醒，能夠分出去的人才是真正富有的人（十二 33~34）。

6月19日

甚麼時候來？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二 35~48

35「你們腰裏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着，36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。他來到，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37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警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38或是二更天來，或是三更天來，看見僕人這樣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39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，就必警醒，不容賊挖透房屋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40你們也要預備；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」41彼得說：「主啊，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？還是為眾人呢？」42主說：「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43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44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45那僕人若心裏說：『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』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；46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地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47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48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

第十二章的第三個段落集中討論終末境況（35~48）。路加將耶穌兩個有關警醒等候的比喻放在一起，提醒讀者在等候主再來時應有的態度。兩個比喻在主題上雖然相同，但對象卻有分別，第一個比喻針對一般信徒（「僕人」、36~40）；第二個比喻的對象卻是帶領者／領袖而言（「管家」、42~48）。

第一個比喻強調的是信徒等候主再來的態度——就是要警醒謹慎、預備好自己迎見主；第二個比喻提醒作教會領導的，要忠心守望、在主所差派的事上盡忠。兩個比喻均假設主再來並不是立時發生（無論是耶穌當時的聽眾或福音書的寫作對象），同時亦強調主再來是突然的，沒有人能預測其確實的時間（40、46）。事實上，路加福音記載了不少耶穌有關主再來的講論（如十七 20~37、十八 7~8、十九 11~27、廿一 5~36），當中一方面強調主再來的必然性，另一方面卻強調主再來的時間是不可知的。

因此，在末世（就是主第一次來與再來之間的日子、參徒二 17）等候主再來的信徒，應多在這兩個前題下思考終末的意義。信徒應一方面避免捲入有關預測主再來的時間的爭論，同時卻應該多思考如何預備自己去迎見主，如何在自己的崗位上作個警醒謹慎的僕人，如何作個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（另參下文十九 11~27）。

思想：

管家的比喻在強調忠心得獎賞的道理外，也指出不夠忠心的管家會按着其「不忠」的程度去受罰：故意欺壓的結果是重罰（45~46）；故意疏忽的便受責打（47）；而無心之失的則是輕判（48）。這指出雖然每個犯錯的管家均要受刑罰，但刑罰的程度卻與犯錯的動機有關。

6月20日

平安是福？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三 1~9

1 正當那時，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。2 耶穌說：「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，所以受這害嗎？3 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！4 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，壓死十八個人；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？5 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！」6 於是用比喻說：「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裏。他來到樹前找果子，卻找不着。7 就對管園的說：『看哪，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，竟找不着。把它砍了吧，何必白佔地土呢！』8 管園的說：『主啊，今年且留着，等我周圍掘開土，加上糞；9 以後若結果子便罷，不然再把它砍了。』」

受傳統文化的薰陶，中國人往往將平安順利看為有福的憑據。但福音書以至整體新約聖經對「福」的理解，卻不—是指信徒在世的生活順利，卻多指向到終末才能實現的應許（如太五 3~12；路六 20~23）。這段落由一個提問開始，問題的前設是視上帝為賞善罰惡的判官，將人生的高低際遇，順境逆境，視為上帝賜下的福禍。

因此，無論是人禍如彼拉多以極殘忍的手法殺害加利利人；或是天災如西羅亞樓倒塌，這些當殃者必然是犯了不可告人的大罪，受到從上而來應得的懲罰（1~2）。反之，無花果樹沒有被砍下來，則因蒙上帝的祝福保守，得以在葡萄園裏得享安寧（6）。

耶穌的回應指出，一個人遇到災難與不幸，並不代表他／她比其他人更有罪，更需要悔改（4~5）；同樣，一個人生活平順安穩，也不代表沒有犯罪或沒有悔改的需要，不一定等於是上帝賜福，因為這可能只是上帝對他／她容忍，給予反省與悔改的最後機會（8~9）。

思想：

耶穌在這講論指出，人生無論順逆，所有罪人都需要悔改——就是不斷校正人生的目標與方向，貼近上帝，一心朝向過更新改造的生活，走天國的旅程。讓我們多敏銳於聖靈的提醒，懂得解讀人生、分辨時代、判斷對錯（十二 56~57）。

6月21日

簡化了的信仰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五 11~32

11 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12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13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20 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21 兒子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25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27 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28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29 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侍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31 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」

路加十五章基本上是由失羊、失錢、與浪子三個比喻組成。這三個比喻是針對法利賽人與文士講的（1），他們認為屬靈的身分是在於與罪人劃清界線。所以，三個比喻都指出罪人悔改是何等寶貴。頭兩個比喻無論在結構與表達手法上均非常相似。主題同樣是失落與尋見，就是有一個人不顧一切的去尋找失落了的東西，找回後歡喜的邀請身邊的人分享歡樂（7、10）。這麼清楚的信息，為甚麼要講第三次？

顯然，浪子的比喻也有失落與尋回的主題，並以父親對大兒子的邀請作結（32），並沒有交代大兒子的回應。但有一處跟前兩個比喻很不同，故事中缺少了那個放下一切去尋找失落者的人。如果三個比喻要表達相同的信息，這點不同就立竿見影。這或許會叫我們困惑，但猶太人馬上就知道，大兒子有責任去尋找，因為在猶太傳統中，大兒子是兄弟的看守者（創四 9）。但從大兒子對父親的投訴來看（29），他似乎並不看自己為一個地位尊貴的長子，反而像雇工一樣與雇主斤斤計較，希望從雇主身上得到報酬。最諷刺的是，成為雇工的小兒子與父親和好後重得兒子的名分（17~24），反而那個常在父親身邊、承受父業的大兒子，卻失去了兒子的身分，自貶為僕人！

大兒子或許是混淆了自己的身分，將自己的價值定位於自己所做的事上，只看到自己的工作、報酬待遇，甚至可以說，他也只着眼於父親的財產，並不是真心去服侍父親。這正正是福音書描述法利賽人與猶太領袖的寫照，他們本有牧養上帝選民的尊貴身分，可惜卻將信仰等同規條、傳統。這樣做，一方面將繁重的規距加在人身上，甚至複雜到自己也不能完全遵守；另一方面，他們這種做法也弔詭地將全人的信仰，簡化到只剩下一堆規矩，以此去為自己定位，亦以此去衡量其他人的價值。

這種簡化了的信仰慢慢叫人只以一個人所做的事去決定其身分價值。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必定是常常見到這種情況，因此嚴嚴的囑咐信徒不可學習他們（太廿三 2~7）。

思想：

今天我們亦容易將活潑的信仰簡化為一堆責任、一堆規矩，彷彿做某些事、說某些話便算是敬虔。如法利賽人一樣，將信仰過分簡化，以至成為一種僵化的生活模式。舉例說，若果我們將信仰化為只有大使命與傳福音兩大元素（兩樣本身都是十分好的事），慢慢地信徒可能只會着眼於教會的恆常出席人數、增長，常將增長策略、增長模式掛在口邊，一味講事工、講動員力，忽略了信仰的其他元素——信徒關係、關顧、建立生命等等。更有甚者，是以探訪、出隊為量度敬虔的標準，以之衡量誰是出眾的信徒。到最後，或許就有人會有大兒子相似的身分問題，一方面以自己恆常出隊自居，另一方面卻埋怨甚至輕視其他不像自己熱心的人！

6月22日

簡化了的關係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五 11~32

11 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12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13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20 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21 兒子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25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27 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28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29 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侍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31 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」

路加十五章的第三個比喻一般稱為「浪子」的比喻，因故事中的小兒子離開父家，散盡家財，後來醒悟回頭，其父親喜見失而復得的兒子，浪子回頭。但如上文所說，若將這比喻與前兩個比喻一起閱讀，比喻中較重要的角色應該是同樣迷失的大兒子！

大兒子將自己的身分等同於他的工作與責任，忘記了一個人的身分實際上是關係性的。且看，在故事裏只有一個人沒有按家人的稱謂去稱呼他的家人。小兒子雖然曾放棄自己在家庭裏的位置，放棄兒子的身分，但每次他開口與父親說話，他都會以父子相稱（12、17~19、21）。故事中的父親亦然，無論這兩個兒子如何不肖，他仍稱他們為兒子（24、31~32）。就算是他們家中的僕人，對大兒說話時也會稱他們為「你兄弟」、「你父親」（27）。

但就只有這個大兒子，在結尾與父親對話時，他甚至沒有稱呼他的爸爸，更加連弟弟亦不想認（「你這個兒子」、29~30）。在他眼中，已經沒有家的關係，只有雇主雇員的關係，換句話講，在他眼中這只是利益關係，一切的擺上也只是責任，甚至是為了得着產業的手段。因此，他在兄弟失腳時沒有放下一切去尋找他，甚至不願稱他為兄弟。他與愛他的父親也沒有關係，看不到自己的福氣，就是能常在父親同在的福氣（31~32）。如此，最終他完全失去了在這個家庭裏的每一個身分；迷失了，不再是一個兒子，亦不再是一個長子，是一個徹頭徹尾，迷失了的兒子。

這就解釋了為何這個比喻沒有那主動尋找迷失者的人，因為這個人也迷失了。因為這個哥哥迷失了，所以沒有了主動尋找的角色，沒有那個不顧一切去尋找迷失了的小兒子的人。因此「浪子的比喻」

並非最貼切，若與失錢與失羊的比喻放在一起，應叫「兩個迷失兒子的比喻」。小兒子因財迷心竅而迷失，這個大兒子，卻因為過分看重工作、報酬、利益、責任而迷失，失去了兒子的身分。

思想：

要與上帝建立真實、真誠的關係，我們可以藉多讀祂的話去認識祂，更了解祂的心意，知道怎樣做祂會高興，把握機會與祂一起，珍惜在一起的時間。這不是一個責任，不是一個禮儀，不是利益，卻是好像你和你愛的人的關係一樣，努力去培育這個關係。建立與父親一樣的親密關係。

在教會我們都是守望者，都是家人。因此不要將身邊的人簡化成為一個功能、責任，不應將人的價值過分簡化，變為一個事奉、一個職分（司琴、團友、執事…），好像大兒子一樣，只看到一個雇主而不是一個爸爸，看不見一個兄弟，更有甚者，甚至將一個人簡化為一件往事、一個罪、一個評價，每次見到他只想起他所做，或是他所做錯的，忘記了他也是一個家人，一個需要你我去守望的家人。

6月23日

相處之道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七 1~10

1 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；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2 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裏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。3 你們要謹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『我懊悔了』，你總要饒恕他。」5 使徒對主說：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」6 主說：「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：『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裏』，它也必聽從你們。7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裏回來，就對他說：『你快來坐下吃飯』呢？8 豈不對他說：『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』嗎？9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謝他嗎？10 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』」

路十七 1~10 可分為四個段落（1~2、3~4、5~6、7~10），頭兩個段落是有關門徒之間的相處之道，耶穌提醒門徒要特別着緊那些信心軟弱或是未夠成熟的信徒（「小子」、2），慎防在言語行為上絆倒他們（1~2）；而反過來說，若有人得罪自己，則應有智慧的判別，或勸戒或饒恕，並且要恆常的去遵行（不斷饒恕、4）。門徒認為只有加增他們的信心才有可能達到這要求（5），耶穌卻提醒他們，小量的信心足以完成艱難的任務，因此他們有的信心已足夠去實踐這相處之道（6）。

耶穌在這裏有關信心的回應，在其他福音書出現在不同的上下文（如太十七 20），大多與行神蹟有關。但這裏所講的信心應按上下文所講的去理解，特別是上文用了不少篇幅講及上帝與罪人的關係（如十五 1~32），上帝饒恕人的罪，而罪人的回應則是憑信心去饒恕、關愛他人。

因此，耶穌提醒門徒，上帝對他們的饒恕與愛非常深廣，門徒只要憑着哪怕是最小的信心去作出回應，亦應能實踐愛與饒恕的使命。這使命雖然看來艱難，就如比喻中同時作耕地放羊、又是作管家的僕人（7~8），並沒有在意自己所做的有多艱巨，卻只視之為自己分內之事（10），沒有絲毫怨忿，也沒有引以為傲。信徒也應有此心態，注目於上帝饒恕的愛，以信心回應祂交托的使命，彼此關愛。

思想：

基督信仰的核心是十字架的愛，信徒作為基督在世的代表，有責任（同時亦有能力）去實踐十字架的真理——就是以愛與犧牲作為生活的記號。這種十字架式的生活與我們以自我為中心的老我剛好相反。因此要常常多思考耶穌對我們犧牲的愛，讓這愛在我們生命中顯大，叫我們作出信心的回應，實踐愛的真義。



6月24日

神國幾時來？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十七 20~21

20 法利賽人問：「上帝的國幾時來到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上帝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21 人也不得說：『看哪，在這裏！看哪，在那裏！』因為上帝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」

耶穌時代的猶太人熱切盼望神國降臨，是他們期望歷代先知所宣告的耶和華的日子臨到（如賽六一 1~11；彌四 1~4；亞十四 1），就是上帝親自介入歷史之中，彌賽亞降臨人間，開展上帝掌權的世代，救他們脫離外邦人的手。法利賽人提出的問題反映他們關心上帝的國臨降的時間，以及希望能辨別降臨的預兆（20）。但耶穌對神國降臨的理解並非這樣，祂知道神國降臨世間並不指以軍事力量去拯救以色列民，根據路加的記載，耶穌看聖靈的能力在地上彰顯、加力事奉者為神國降臨人間的憑據（四 18~19）。

因此，耶穌並沒有按法利賽人的期待去回答他們的問題，卻同時強調神的國是在人的心中，就是實踐天國真理的群體之中（21）。事實上，福音書以至整體新約聖經均強調神國降臨的時間是不可知的，多次提醒信徒不要推測末日的時間（如可十三 32~37、帖前五 1~4；彼後三 10~13），倒要在主再來以先把握機會去事奉，就是藉聖靈的能力，彰顯天國的大能（徒一 6~8），因為主必定會再來（帖前四 13~18、林前十五）。

天國的能力已經在耶穌第一次降臨時在地上（藉聖靈的能力）展開，只是要等到主再來時才完全實現（所謂以然未然的天國觀念，比較如路十一 2 與十一 20）。因此，在這等候主再來的時間，新約作者一致的提醒信徒，一方面不要輕視主再來的必然性，要警醒謹慎的事奉主（可十三//太廿四至廿五），但也不要擔心主會否再來，要受安慰、要盡忠的度日（帖前四 13~18；林後五 1~11）。

思想：

新約的終末觀提醒現代信徒，活在等候主再來的日子，要提防將信仰生活簡化為一個讓我們能進入天堂的決定（決志）。倒要在世過以天國為中心的生活，實踐耶穌的使命（路四 18~19），透過聖靈的能力去走天國的旅程，在人間彰顯天國的大能，實踐十字架的真理。